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函

地址：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90巷3號7樓

聯絡人：秘書處台北辦公室潘蓓臻

電話：(02)2523-1178 分機16

傳真：(02)2531-9373

電子郵件：pbz@jrf.org.tw

受文者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司改字第113000012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民間司改會法治教育推廣113學年度實施計畫附件1 附件2

主旨：為推展民主、人權、法治之教育，本會「113學年度法治教育推廣計畫」，敬請 貴校協助轉知所屬教師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計畫可配合公民、閱讀、媒體、科技、多元文化與國際理解等素養主題，歡迎學校教師申請合作，共同推廣人權法治教育。
- 二、本計畫的課程內容，摘要如下：
 - (一)合作對象：高中職教師。
 - (二)課程對象：高中職學生。
 - (三)課程講師：律師、冤案受害人等。
 - (四)課程領域：國民教育階段之社會領域、語文領域、健康領域、科技領域、綜合領域、學生事務、人權及法治議題等。
 - (五)課程內容：模擬法庭、專題演講（如「我們與國家暴力的距離」、「冤案平反的社會行動」等，其他講題詳附件）

(六)課程實施模式：可單次進行，或選擇若干主題以「帶狀課程組合」的形式。

1、模擬法庭適合於班級課程、彈性課程、多元選修課程、社團課程、探究與實作等課程進行。

2、專題演講除適合於上述課程外，亦可安排於全校週會等活動進行。

三、本計畫申請方式：教師可參考下列網址之課程簡介並申請；亦歡迎來信或來電與計畫聯絡人接洽。



- (一)申請模擬法庭：<https://www.jrf.org.tw/keywords/2>
(二)申請專題演講：<https://www.jrf.org.tw/keywords/84>
(三)計畫聯絡人：潘經理（電話：02-2523-1178分機16，電郵：pbz@jrf.org.tw）
(四)下載教材包（陪審制模擬法庭劇本）：
<https://forms.gle/CtSVciobqUJr4Wzg7>

四、檢附旨揭計畫書如附件。

五、懇請 貴校惠予轉發本計畫資訊予所屬教師知悉，至紉公誼，毋任感荷。

正本：各高中職

副本：

電	子	公	文
交	換	章	

